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新亞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園

被　　告　陳志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馮昌偉

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小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